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双塔食品，代码：002481）于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并配套融资。

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商讨。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为保密起见，公司停牌后，公司才正式启动审计、评估、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策划和决策等工作。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就拟收购资产、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正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目前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问题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重组后续其他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牌。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